2026年1月6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定，于2025年12月3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潘洵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潘洵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重大合同、凭证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有关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海药业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三会会议材料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自上市以来是否按照《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公告及合同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信息，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华海药业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　潘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17,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5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382,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华海转债合计共有23,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4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2024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3元/股调整为33.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5年3月，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3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2025年6月，因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21元/股调整为33.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回购股份注销调整“华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2025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31元/股调整为33.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5年7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号）。

（三）华海转债回售情况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10张，回售资金已于2025年1月2日发放。

因“华海转债”触发《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进行了回售，回售数量为0张。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华海转债合计共有23,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94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17,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35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4%；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382,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82%。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其他变动情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7,251,442	694	0	1,497,252,1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1,497,251,442	694	0	1,497,252,136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近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本行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轻纺资产”）、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电集团”）、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投资产”）、重庆家具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家具”）将其持有的全部本行股票转让给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将发生变动，重庆联交所、西南证券、重庆轻纺资产、重庆机电集团、重庆农投资产、重庆家具将不再是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将发生变动，合并持有的本行股份为762,137,752股，持股比例21.93%。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21,750,727	12.14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股	243,335,802	7.00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4,566,000	2.15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0,068,631	0.29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股	9,143,525	0.26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115,782	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914,351	0.03
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股	913,859	0.03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49,250	0.0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A股	145,837	0.00
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A股	21,211	0.00
重庆家具总公司	A股	12,777	0.00
合计	-	762,137,752	21.93

注：本行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重庆泰华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被重庆农投资产吸收合并并完成注销登记，目前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已过户至重庆农投资产名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将发生变动，合并持有的本行股份为759,013,935股，持股比例21.8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股	421,750,727	12.14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股	243,335,802	7.00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74,566,000	2.15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0,068,631	0.29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股	9,143,525	0.26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股	149,250	0.00
合计	-	759,013,935	21.84

注：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比，以当时已披露的本行最新总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全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56562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名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国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544.19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9268213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各类公共资源的交易服务；农村产权流转服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非国有资产交易、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商品及服务采购；风险创业投资的进入和退出；国有资产的进入和退出；企业重组并购、外资并购、企业改制、上市推介等涉及产权交易的配套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培训、咨询、信息化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显示屏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企业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664510.912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企业名称：重庆轻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靖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73664166F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资本运营、资产托管；企业管理咨询及策划；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企业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自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368604.42019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417268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企业名称：重庆农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5620380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受委托进行资产经营管理；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业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住宿、中餐制售（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使用）；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企业名称：重庆家具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8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28066432

经营范围：销售家具及配件、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塑料制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钟表、眼镜、家用电器，房屋租赁（不含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事项，未导致本行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80,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82,939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24,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476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120,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6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80,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82,939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4%。其中，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人民币24,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2,476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120,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63,163	-	16,163,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1,879,401,827	2,476	1,879,404,3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474,585,802	2,476	3,474,588,27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025年第四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7,583股，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65%。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89,000股，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0.0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5.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54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23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5元/份调整为12.65元/份。

7、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140人，可行权数量为332.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登记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65元/份调整为12.50元/份。

10、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50元/份调整为12.45元/份。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陈涛（离职）	副董事长（离职）	14.0000	6.0000	10.0000	71.43
王艾琴	副总经理	8.0000	2.0000	4.0000	50.00
田玉杰	副总经理	8.0000	0.0000	8.0000	100.00
张洪超	董事会秘书、董事	8.0000	0.0000	4.0000	50.00
罗晓	财务负责人	6.0000	0.0000	0.0000	0.00
中层管理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5人）		288.0000	10.7583	272.9000	94.76
合计		332.0000	18.7583	298.9000	90.03

2、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40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137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第四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87,583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989,000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期权行权	其他变动（注1）	
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68,000	0	-87,168,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83,633,417	187,583	87,168,000	170,989,000
股份合计	170,801,417	187,583	0	170,989,000

注1：本次股数变动中的其他变动系由于2025年10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87,583股，共募集资金2,282,967.5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2,989,000股，共募集资金37,594,880.6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
	本次担保金额	9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83.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8,214.4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72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为支持公司客户发展，实现与公司的互惠互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57,130.51万元，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余额（含本次）11,083.96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5.83%、8.8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869.49万元，对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916.04万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可较好缓解下游经销商或养殖场（户）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被担保的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小。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57,130.51万元，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11,083.96万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826.23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5年度
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为2年，并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1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在2025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深燃气SCP004(科创债)
代码	012583179	期限	268日
计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5年12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一百元（RMB100.00元）	票面利率	1.58%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91,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933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1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09,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0 %。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75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23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燃23转债”自2024年2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新转股价格为7.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燃23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自2024年2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燃23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91,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1,933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15%。其中，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燃23转债”共有人民币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675股，占“燃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燃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09,000.00元，占“燃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6,741,752	675	2,876,742,427
总股本	2,876,741,752	675	2,876,742,427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燃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6011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02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
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及补选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武有先生、独立董事张霞女士送达的书面辞职报告，两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及相应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房巍屹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补选郑颖怡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号）、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号）。

二、委员补选情况

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郑颖怡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颖怡女士具有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同意选举郑颖怡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房巍屹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董事刘会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补选后的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陈旭先生、麻华先生、戴绍宏先生、盛剑明先生、郑颖怡女士；

召集人：陈旭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郑颖怡女士、尹显峰女士、栗胜男女士、陈旭先生、房巍屹女士；

召集人：郑颖怡女士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栗胜男女士、郑颖怡女士、尹显峰女士、陈旭先生、刘会平先生；

召集人：栗胜男女士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尹显峰女士、郑颖怡女士、栗胜男女士、麻华先生、房巍屹女士；

召集人：尹显峰女士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0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邮件、电话、微信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月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郑颖怡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颖怡女士具有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同意选举郑颖怡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房巍屹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董事刘会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